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5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日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日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日信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51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有上開本院裁定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前定

01 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各
02 罪宣告刑為基礎，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線，亦受
03 「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」之內
04 部界線拘束。此外，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
05 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113年9月27日函、受
06 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表(見本院卷第21至23
07 頁)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
08 及行為類型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距不遠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
09 及各罪之法益侵害、危害嚴重性、犯罪次數為整體非難評價
10 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11 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韋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日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